

類 科：都市計畫技術

科 目：都市及區域計畫法令與制度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請述明國土計畫法中對於國土功能分區之劃定內容及劃定原則之規定。(25 分)

二、何謂主要計畫？何謂細部計畫？依照都市計畫法之規定，何種類之都市計畫得視實際需要，將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合併擬定。(25 分)

三、何謂容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有那些類型之土地取得，得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內政部有何原則性之規定？(25 分)

四、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核定之後，依照都市更新條例之規定，地方政府應如何監督及管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進行？(25 分)